

公告编号:2025-007

证券代码:839207

证券简称:雅励股份

主办券商:东吴证券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7)。公司于今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肖晓康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刘晓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宋治忠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现根据最新工作安排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委派邓元秀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刘晓华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邓元秀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，2010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资本市场业务，拥有超过 14 年资本市场服务经验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20 家资本市场审计报告，未在其他公司兼职。

三、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
计师的函》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